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項規定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項規定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條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仍以短期融通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事先進行徵信、風險評估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上述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
2.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單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4.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倘經評估須為風險管控時，包括但不限徵信、保全措施、保險等情事，應督促設立完善之審查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監督與管理程序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因事情變更，致貸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再者，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倘經評估須為風險管控時，包括但不限徵信、保全措施、保險等情事，應督促設立完善之審查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監督與管理程序並確實執行。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貸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債權逾期 7 日內，本公司將以書面催告，經本公司書面催告逾 30 日以上，將逕行法律程序聲請支付。若有提供擔保品者，依法逕行處分之。

第八條：本公司每月十日將上月份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公告申報。另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以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為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各級參與決定資金貸與他人違失行為者及因執行業務違失之承辦人員，倘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或另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者，除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處罰行為人外，於受罰後，尚須對應負責之人予以求償，並得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第十條：督促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所規定之標準者，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